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中期業績報告書之撮要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出版公佈中發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4,326	122,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	167
經消耗存貨成本		(38,001)	(43,417)
員工成本		(25,657)	(31,368)
經營租賃租金		(13,018)	(12,9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7,608)	(8,314)
其他經營開支		(31,689)	(29,052)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1,191)	(2,787)
財務成本	5	(9)	(1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471)	351
除稅前虧損		(11,671)	(2,584)
稅項	6	(2,157)	(42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3,828)	(3,004)
股息	7	無	無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0049)港元	(0.0296)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718	38,190
商譽	—	2,39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832	3,073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15,015	13,41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30	—
就一間酒樓支付之按金	3,000	3,000
	<u>52,295</u>	<u>60,0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88	11,477
應收賬款	1,158	1,786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868	9,798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925	888
員工墊款	2,136	2,253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78	83
短期投資	1,645	3,5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926	2,991
	<u>75,224</u>	<u>32,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849)	(11,620)
應計款項	(15,027)	(19,238)
應付稅項	(9,394)	(7,23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5)	(195)
應付董事款項	(2,021)	(2,176)
應付控股公司		
—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511)	—
應付前控股公司		
— 金寶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253)	—
	<u>(36,200)</u>	<u>(40,466)</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9,024</u>	<u>(7,6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319</u>	<u>52,41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57)	(2,1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1)
遞延稅項	(591)	(591)
	<u>(2,948)</u>	<u>(2,830)</u>
	<u>88,371</u>	<u>49,58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500	25,016
儲備	82,871	24,573
	<u>88,371</u>	<u>49,589</u>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除外。以下為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商譽之影響

於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不再攤銷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並確認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產品業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01,009	117,132	3,317	5,016	104,326	122,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5	135	1	10	456	145
總額	<u>101,464</u>	<u>117,267</u>	<u>3,318</u>	<u>5,026</u>	<u>104,782</u>	<u>122,293</u>
分類業績	<u>(3,425)</u>	<u>7,965</u>	<u>(4,500)</u>	<u>(1,812)</u>	<u>(7,925)</u>	<u>6,153</u>
未分類其他收入 及收益					-	22
未分類開支					<u>(3,266)</u>	<u>(8,962)</u>
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191)</u>	<u>(2,787)</u>
財務成本					<u>(9)</u>	<u>(148)</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溢利					<u>(471)</u>	<u>351</u>
除稅前虧損					<u>(11,671)</u>	<u>(2,584)</u>
稅項					<u>(2,157)</u>	<u>(42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3,828)</u>	<u>(3,004)</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

分類收益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外顧客之銷售	<u>79,225</u>	<u>111,096</u>	<u>25,101</u>	<u>11,052</u>	<u>104,326</u>	<u>122,148</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對銷。

4.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38,001	43,417
折舊	7,608	7,715
商譽之攤銷	—	599
員工成本	25,657	31,368
銀行利息收入	—	(48)
雜項收入	(456)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93
融資租賃利息	9	55
	<u>9</u>	<u>148</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得稅：		
本期撥備－香港	—	—
本期撥備－其他地區	2,157	420
	<u>2,157</u>	<u>42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期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闡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3,8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00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00,065,9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444,000股)計算。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公司有以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配售11,045,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相同價格認購11,045,000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1.45港元。配售股份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01%及經回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

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於配售完成時但於回購股份完成前從約73.85%削減至約73.65%，並於配售及回購股份完成時增加至約73.71%。配售及回購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配售及回購股份可令本公司籌集到所需資金。本公司擬將回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9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表現回顧

擴闊至於中國內地之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財務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首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認購協議」)，以供認購本公司之5,40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代價為54,000,000港元。該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Vongroup Limited(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控股權之變動，以及本公司擬進行有關拓展及擴闊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尤其是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情況。本公司透過與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而首次進入高增長消費財務行業，而一份載有該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予各位股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減至約10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122,000,000港元下降14.6%。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酒樓營運及麵包糕點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5,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5,900,000港元，尤其是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下降18.2%，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5,6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乃有賴於實施了多項成本減省措施，而尤其是與酒樓營運之營業額有關之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0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酒樓營運之營業額減少及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經營回顧

擴闊至於中國內地之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業務；策略及觀點

鑑於中國有巨大消費市場，本集團正擴闊至於中國受惠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能力提高之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業務。於此方面，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高收益消費行業與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本集團預期將會在中國內地尋求其他業務及於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業務之投資機會。

酒樓業務

本集團有關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17,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01,000,000港元，減少約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酒樓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為約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為約7,900,000港元，反映營業額減少乃較與其有關之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減省額為多。

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所錄得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為5,000,000港元及虧損1,800,000港元下降至約3,300,000港元及虧損增至約為4,5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及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月餅及其他麵包糕點之需求減少所致。

季節／周期因素

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約為8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4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0.81升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及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2,99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46,9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主要乃由於資本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新股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公司擔保：(i)業主，乃有關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及(ii)銀行，乃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租賃裝修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無；租賃裝修一無）。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792名（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89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